

雲林縣政府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展延)及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民眾版)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展延)及建構合法農藥販賣體系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農藥管理法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商業登記法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築法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農業發展條例

參、應檢附之文件(附件一)：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營業(倉儲)場所土地及建築物相關文件

六、規費(本次免收費)

七、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肆、相關說明：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說明(附件二)

二、商業登記之相關規定說明(附件三)

伍、審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展延)案之流程(附件四)

附件一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新證(展延)應檢附之文件

- ◎所有文件應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 ◎輸出入或批發業者應設置農藥倉庫，零售業者得免設。
- ◎申請人應自行備妥下列文件並符合注意事項之規定：

	文件名稱	辦理單位	核發單位	注意事項
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新設立/展延申請書	臨櫃書寫/ 上網下載	表格洽本所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行影印	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行影印	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正本	自行影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管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農藥商號執業。 2. 請注意有效期限。
四	商業或公司預查/登記證明文件	自行上網 列印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inet	
五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自行影印	都區：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非都：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請依附件二檢核。
	(或)合法房屋證明影本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僅適用以舊有房屋申請展延者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且房屋須屬於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 1. 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500m ² 。 2. 倉庫樓地板面積<300m ² 。
	建築物登記謄本影本	自行影印 自行上網 列印	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Hinet 地政服務 http://www.land.nat.gov.tw/	1. 核對負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相符，不是者則應檢附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2. 請依附件二檢核。
	建築物使用範圍切結書	臨櫃書寫/ 上網下載	負責人自行繪製，表格洽本所。	住宅區僅限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自行書寫	範本洽本所	僅負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者應檢附。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自行影印 自行上網 列印	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Hinet 地政服務 http://www.land.nat.gov.tw/	1. 辨別使用分區，空白代表為都市計畫區（應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2. 比對建築物使用執照地號、住址是否相符。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影本	自行影印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僅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
六	郵政匯票	自行向郵局購買	各地郵局	1. 抬頭：雲林縣政府。 2. 新設立：新臺幣 5,000 元。 3. 展延：新臺幣 1,000 元（本次免收費）。
七	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新設立者無此文件）	自行提供	本所	1. 合格：收回蓋作廢章。 2. 不合格：退還。 3. 遺失：申請補發。

附件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說明

項目	土地所在區域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物之使用項目	可否設置	注意事項/變更方法及受理單位	
營業場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店鋪	可	僅限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住宅	不可	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變更(更動)建築物使用項目。	
		商業區	店鋪	可		
			住宅	不可	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變更(更動)建築物使用項目。	
		農業區	農舍	可	1. 農舍所有權人應為負責人。 2. 農舍僅限零售使用，不得輸出入、批發或倉儲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如農業資材室)	不可		
		非都市計畫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店鋪	可	
				住宅 農宅	不可	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更動)建築物使用項目。
	農牧用地		農舍	可	1. 農舍所有權人應為負責人。 2. 農舍僅限零售使用，不得輸出入、批發或倉儲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如農業資材室)	不可		
倉儲場所	都市計畫區	工業區	廠房 倉庫	可		
	非都市計畫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倉庫	可		
		丁種建築用地	廠房 倉庫	可		

附件三 商業登記之相關規定說明

(一)已設立之商號

◎可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inet>

(二)未設立之商號

◎商號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商號未經登記者，其負責人應持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辦理登記設立。

◎商業登記與課徵所得稅無關。

附件四 審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展延)案之流程

